

19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邹世英

承租人（乙方）：广州荣华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番禺区南村镇（街）尖南

大道707号802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1）

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3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1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 <u>人民币</u>)元	
	小 写	大 写
2018年11月2日至2020年6月27日	875	捌佰柒拾伍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

的第10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1750 币) 1750 元保证金 (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 ,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 每逾期一日, 须按月租金额的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 须提前 30 个月 (不少于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届满,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接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送一份给街 (镇) 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或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441423198103250033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560008995

2018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430419197107157096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925167486

2018 年 11 月 2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2018111236127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广州荣华兴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707号802（房屋地址），由 邱世奕（出租方）出租的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产权方）的房屋，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经营面积 35 平方米，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 场地使用期限自 2018年 11月 12日 至 2020年 06月 27日。 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可作为商事主体办理各类证照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如房屋使用人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24

同意转租证明

兹有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现同意
邱世奕将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707 号的进行房屋分拆
转租。

特此证明。



单位 (签章)

2016 年 11 月 2 日

社会诚信服务凭证

使用说明

1. 社会诚信服务凭证是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为申请单位提供社会诚信服务的凭证。
2. 社会诚信服务凭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非法买卖，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
3. 社会诚信服务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可自愿向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申请变更。
4. 按照协议有关规定，社会诚信服务凭证所载信息（除用户号和凭证流水号外）由申请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5. 社会诚信服务凭证请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双方签字（盖章）此凭证方可生效。

用户号:

C1502844-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类型:

其它(负责人: 林锦培)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草堂村兴南大道7-03号

有效期:

自2018年01月11日至2020年01月11日

凭证流水号:

组代管440100-4405127

签名(盖章):

有效期内每年01月11日前30日内年检
2020年01月11日前30日内换证



25